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6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赵枳程、曾剑南：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欢瑞世纪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9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在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计入其他收益。2021 年度，欢瑞世纪以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4,792,730.31 元，并将当期未实际抵减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37,413.49 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结余可抵减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3,130,850.48 元，结转至下

期抵减。2022 年度，欢瑞世纪新增可计提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2,710,050.99 元，当年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221,951.56 元，扣除 2021 年度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未实际抵减额 137,413.49 元，公司将 2019 年至 2022 年末累计可抵减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5,481,536.42 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欢瑞世纪在尚未实际抵减增值税的情况下，将加计抵减额确认其他收益，不符合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 15,481,536.42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40.11%；虚增净利润 12,880,118.5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68.20%；虚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80,118.56 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1.75%。2026 年 4 月 22 日，欢瑞世纪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政策文件，欢瑞世纪的纳税资料、财务资料、年度报告、情况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欢瑞世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利润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欢瑞世纪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枳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签字，但未能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欢瑞世纪时任财务总监曾剑南，主管公司会计工作，未勤勉尽责、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同意将未实际抵减的加计抵减额计入其他收益，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签字，但未能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欢瑞世纪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二、对赵枳程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三、对曾剑南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事项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未触及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至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重庆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